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25号A2栋4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2023年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和检查的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3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收支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3 年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及 2024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对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

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拟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9）、《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0）、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4）及《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